

## **(一) 办理程序**

- 1、申请人向贵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资料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贵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、有关单位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贵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许可批文；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。

## **(二) 申报材料**

- 1、项目可研报告（10份）及可研报告上报文件（5份）；
- 2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，地质灾害评估报告，水资源论证报告，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材料（5份）

备注：

- 1、经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2年内未开工需要重新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上报材料；
- 2、建设项目在河道主管机关审批后有重大变动、调整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；
- 3、工程施工完毕，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竣工资料，竣工验收必须有河道主

管机关参加。

**(三) 办结时限：**9 个工作日

**(四) 是否收费：**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  
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